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2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4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为25,989,5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三、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

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对该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为了提高核心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的，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